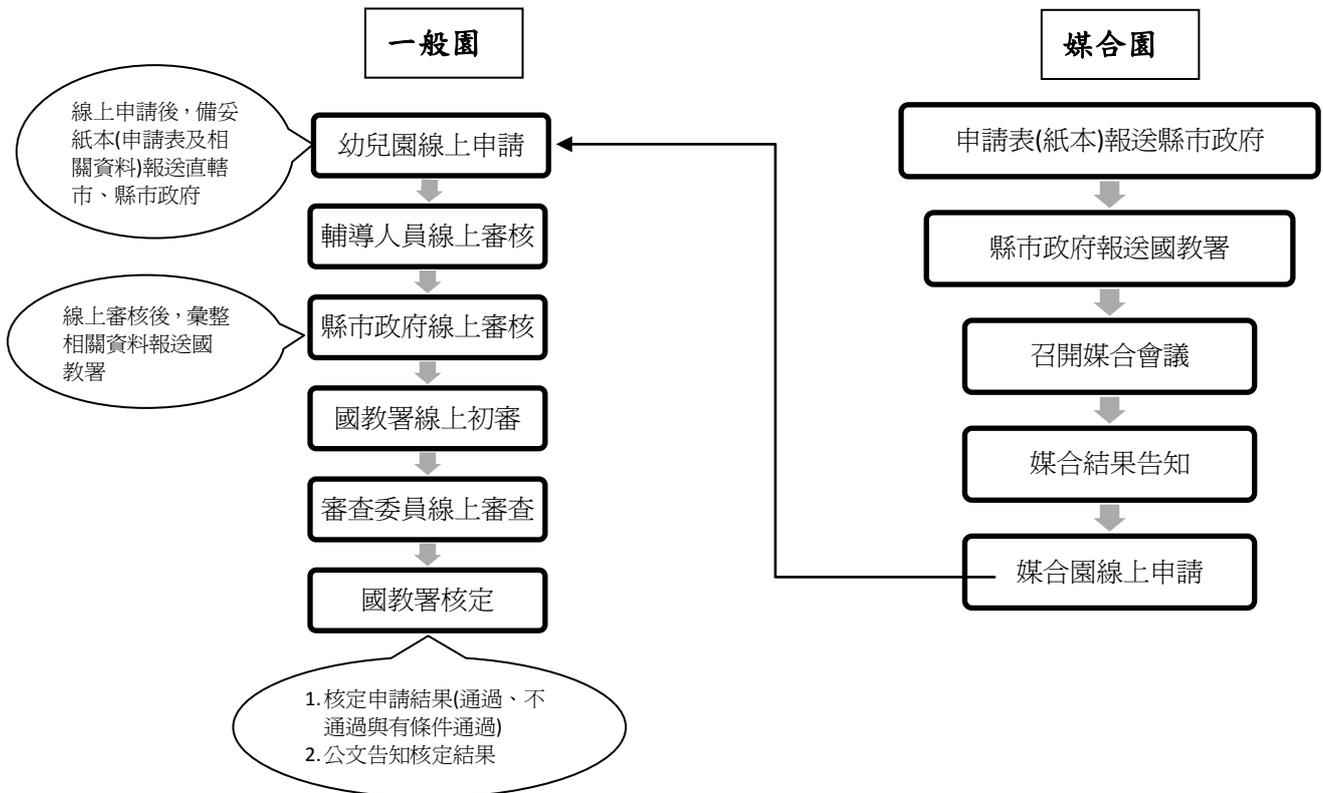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相關作業期程表

◎輔導計畫申請流程



◎輔導計畫相關作業期程表

對象	輔導類別			
	提報相關期程	適性教保輔導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	特色發展輔導
幼兒園	幼兒園逕上系統填報輔導計畫申請表件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5 月 7 日		
	幼兒園自系統列印各類輔導計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轉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5 月 7 日		
	媒合園填報申請表轉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媒合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5 月 7 日		
	媒合成功之媒合園逕上系統填報輔導計畫申請表件	103 年 8 月 31 日前		
輔導人員	審核幼兒園所送輔導計畫	95 學年度至迄今本署核定各輔導方案之輔導人員，請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5 月 7 日逕至系統審核幼兒園所送之輔導計畫內容		
縣市政府	1. 逕上系統填列「縣市業務費申請表」，列印「輔導計畫業務費申請表」並完成核章。 2. 線上審查幼兒園各類申請表，並分案分文分類下列資料報署辦理： (1) 輔導計畫業務費申請表 (2) 幼兒園所送各類輔導計畫申請資料(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	103 年 5 月 14 日前		